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68095588 传真 (Fax): +86(10)68091199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350013 号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

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冲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守卫

2019年4月29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4 号文《关于核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3,333,33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999,999,995.00 元，扣除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83,333.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99,616,662.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3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报告期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非募集资金支付的工程款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6,966.45	1,845.09	18.00	50,000.00	309.42	1,541.75

说明：本公司支付的与发行股票相关发行登记费用 82.2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公司支付的与募投项目相关的费用 18.00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于2016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1746289300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09948101），本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1746293400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609948128），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0月8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中与相关各方管理责任的约定不完备问题，公司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沟通协商后，决定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补充协议，对相关各方管理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9948101	3,895.1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9948128	10,964.8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7462893007	1,218,562.63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7462934005	14,184,117.76	活期存款
合计		15,417,540.3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本公司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 2、本公司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时，存在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给募投项目建设方的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自其基本户向募投项目建设方支付 180,000.00 元工程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99,96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09		金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829.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20.00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199,961.67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比例		6.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	否	161,438.31	161,438.31	135,410.37	1,276.25	136,686.62	84.67	项目主体工程于2016年11月1日转固, 配套设施2017年2月达到使用状态	29,152.99	是	否
2、200万吨仓储项目	否	38,523.36	38,523.36	11,556.08	586.84	12,142.92	31.52	项目于2017年11月转固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9,961.67	199,961.67	146,966.45	1,863.09	148,829.5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1,261,340,955.18元, 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350044号《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已转出上述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5月31日, 公司公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9,000,000.0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个月之内归还, 2017年1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11月20日, 公司公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11月20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11月20日, 公司公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1,541,751万元 (含未从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82,207万元, 支付工程款15,007万元), 对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后续将按照承诺投入项目继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澜路控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